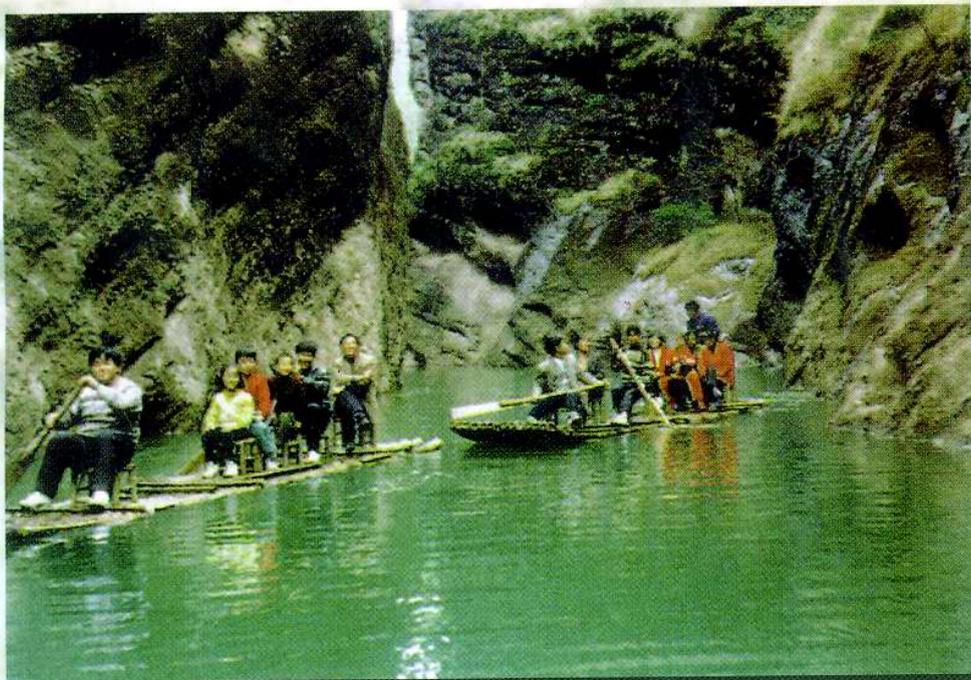


仙居县地方志系列丛书之六

009034

仙居县大事记



方志出版社

仙居县地方志系列丛书之六

仙居县大事记

(1986~1997)

方志出版社

《仙居县大事记》编纂委员会

主任	蔡增福			
副主任	杨维平	吴海平	徐维度	
委员	潘仲秋	陈熙强	朱寿龙	杨华灯
	王梦泽	蒋文灿		
主审	潘仲秋	蒋文灿		
主编	项军美			

序

正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0 周年之际,仙居县地方志系列丛书之六——《仙居县大事记》(1986~1997 年)出版问世了,这是我县修志工作取得的又一成果,可喜可贺。

星转斗移,光阴荏苒。自 1980 年仙居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至今,历时 20 年,相继出版了新编《仙居县志》、《光绪仙居县志》(标注本)、《旅外仙居籍人士名录》、《万历仙居县志》(标注本)、《十年修志的轨迹》等系列丛书,极大地丰富了我县文化宝库,为我县的两个文明建设提供了一套权威性工具书和资料书。

《仙居县大事记》几经征求、修改、补充、审稿,历时 4 年。它采用横排门类、类以时序的编写方式,以极其简炼的语言全面反映了 1986 年至 1997 年我县人民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改革开放,发扬“团结奋斗、艰苦创业、开拓进取、务实争先”的仙居精神,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等各个领域中所采取的改革举措及取得的辉煌成就。它记叙真实、准确,信息量大,是一本很好的资料工具书,对我县今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具有很高的参考和借鉴价值。《仙居县大事记》的编纂出版,不仅有利于我县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而且积累了丰富

的第一手资料,为切实搞好我县下一届修志工作奠定了基础。

学习历史,开创未来。希望全县上下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认认真真阅读《仙居县大事记》这本书,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开拓进取,扬长避短,大胆探索我县两个文明建设的新路子,为使仙居早日跨入全省中等发达县市行列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中共仙居县委书记 胡斯球

仙居县人民政府县长 陈根福

1999年5月8日

编纂说明

一、《仙居县大事记》记载仙居县 1986 ~ 1997 年社会各行各业重大事件和重要成就。

二、本记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按照事情的本来面目,客观地加以记述。

三、本记以事业属性横排门类,采用编年体记叙。有些时间跨度不大的事件,结合采用纪事本末体集中记述。

四、本记资料来源于档案文献,几经征求各部门各知情者意见,修改补充,翔实可靠。

五、书中浙江省简称为“省”,仙居县简称为“县”,中国共产党仙居县委员会简称“县委”,仙居县人民政府简称“县政府”,中国共产党仙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县纪委”,仙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县人大常委会或“县人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仙居县委员会简称“县政协”。

六、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难免在选材编写中标准掌握不当和错漏之处,恳请大家批评指正。

编者

1999年5月

3

目 录

县委 县人大 县政府 县纪委.....	(1)
县政协	(20)
群众团体 宗教 华侨	(26)
公安 检察 法院 司法	(30)
民 政	(34)
农 业	(41)
林 业	(46)
水 电	(51)
工 业	(56)
交 通	(67)
邮 电	(73)
城建环保 城市管理 旅游	(78)
财 税	(82)
金 融	(84)
外 贸	(87)
商 业	(91)
工商 物价 统计 审计	(94)
科 技	(98)

文 化	(106)
教 育	(117)
体 育	(127)
卫 生	(130)
军 事	(134)
灾害 事故	(138)
丛 录	
一、仙居县 1978 ~ 1997 年社会 and 经济发展情况	(146)
二、1986 ~ 1997 年仙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表	(158)
三、中共仙居县第六至十届委员会常委及县纪委 书记名录	(160)
四、仙居县第八至十二届人民政府、人大领导名录	(163)
五、仙居县政协第一至四届主席、副主席名录	(166)
六、仙居县人武部党委书记、部长名录	(167)
后 记	(168)

县委 县人大 县政府 县纪委

1986 年

3月24~27日 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仙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仙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三个工作委员会(即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科学教育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的决定》和《仙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各区和城关镇设立人大工作联络员的决定》等事项。

8月6日 县委组织 206 名区乡干部前往黄岩县路桥区民主乡民主村、新桥区横街镇陈家村、新桥镇风阳章村参观学习开发性生产和户办企业经验。

8月16日 台州地区行署批准:撤销县委农村工作部、县农业局、县林业特产局、县农业机械管理站,设立农业委员会;撤销县教育局、县职工教育委员会、县体育运动委员会,设立县教育局。

11月15日,仙居县老干部关心下一代协会成立。161名离休老干部、61名城关地区退休教师入会,瞿素芬为名誉会长、郑中卿为会长。

12月11日,台州地区行署批准:撤销县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设立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工业委员会和县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同时,县政府决定:撤销县经济研究中心,建立县经



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县二轻工业联社筹备组。

1987 年

1月6日~7日 县委六届五次全会,讨论并通过《关于我县“七五”期间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措施》报告。

1月7日 县政府驻杭办事处成立。办事处设在杭州市莫干山路省煤炭厅招待所。

2月23日 颁发居民身份证领导小组成立,副县长周泽兰任组长。开始颁发居民身份证。

3月28~31日 中共仙居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320名代表出席。会议选举产生有30名委员和5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仙居县第七届委员会,常委9人。瞿素芬为书记,王猛照、瞿仁秉、滕显木为副书记。同时,选举产生有12人组成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5人,阮孟合为书记。

5月7~11日 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到会代表254名。选举产生由19人组成的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府新领导班子。瞿素芬当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王猛照当选为县长。同时,选举产生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7月27日 本县遭受7号强台风袭击,损失惨重。31日,地委书记项秉炎、副书记丛林率台州地区慰问调查组来县,帮助开展灾后自救工作。

8月2日 省委副书记许行贯和地委书记项秉炎,副书记、行署专员杨雨洒,副书记丛林等到本县视察灾情,并与县委、县政府领导就灾后恢复生产等问题作了研究。

10月10~11日 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仙居县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机关执行法律的试行办法》和《仙居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

是年,县委报道组首次被评为浙江日报社先进报道组。

1988 年

3月27日 县委选派82名县、区乡党政和科技干部到农村任职2年。

3月28日 县政府发文决定:成立仙居县土地管理局、仙居县监察局。

10月29日 本县被评为省1988年度计划生育红旗单位。大洪乡、李宅乡、三桥乡、田市区、城关镇卫生院、湫山乡、大战乡和城关镇等单位被评为“省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

11月底 全县35个乡镇干部实行聘任制。

12月14日 县政府发文决定:成立县老龄工作委员会。

1989 年

4月中旬 农村基层党组织民主评议党员结束,9450名党员参加,643名被评为不合格党员。其中限期改正475名,劝退除名84名,开除党籍13名,取消预备党员资格29名,不予登记4名,延长预备期10名,党纪处分18名。

11月13日 县老年大学成立,田允尚为名誉校长,瞿仁秉为校长。

11月24日 省委派出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工作组,自带铺盖进驻皤滩乡宣传党的基本路线。

1990 年

2月7日 台州地委、行署领导黄兴国、林希才等带领地委行

署机关干部 40 多人,在步路乡观音岩村官山冒雨植树。

2月27日 郑桥乡郑桥村、白塔镇圳口村等 22 个村,县妇幼保健站、仙居中学等 17 个单位,被县委和县政府授予第一批文明村、文明单位的称号。

3月1日 县委发出《关于清查处理党政干部违法违纪违章建私房的规定》,全县“清房”工作开展。至 9 月 15 日,查处“三违”建房的干部职工 421 户,其中拆除 104 户,没收 20 户,罚款 297 户。

3月31日~4月3日 中共仙居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出中共仙居县第八届委员会委员 27 人、候补委员 4 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3 人。选举颜安兰为县委书记,王猛照、瞿仁秉为副书记。

4月26~30日 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孙守印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郑世炉、王洪顺、杜崇伟、高宝和为副主任,委员 14 名;选举王猛照为县人民政府县长,张继业、郭小岩、吴森杰、陈观春、周关林为副县长。

4月30日~5月1日 本县党组织创建者林迪生来县检查、了解党群关系问题。

6月1日 县级机关 61 个单位实行“挂乡联村、挂校联厂”制度,共计挂联 40 个村、12 个厂、14 所学校,并规定了具体目标和考核办法。

7月1日 本县第四次人口普查结果:全县家庭 115665 户,总人口 418709。其中在本县登记的 406225 人,男性 211211,占 51.99%,少数民族 14 个,共 141 人。

8月2日 省委书记李泽民来县检查指导工作。并与县领导一起深入官路、田市、寺前等乡和仙居精雕厂考察抗旱和企业管

理。

8月3日 李德葆副省长来县考察教育。

8月8~9日 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作

出《关于大力加强水利建设的决议》、《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和农田保护工作的决议》和《关于县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两院”的工作联系制度》。

12月2日 县“帮教小组”一行6人赴杭州乔司省少年犯管教所,对本县40多名少年犯进行帮助教育。

12月25日 县委、县政府发文确定本县107个贫困村,并制定扶贫优惠政策。

12月26日 县委决定每月15日为信访接待日,由县委、县政府领导轮流在县信访室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1991年

3月27日 广度乡和天台县天柱乡签订友好条约。

5月23日 本县中共组织创建者、国家教委副部级顾问、88岁的离休干部林迪生第三次来县考察。

5月27~28日 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作出了《关于推进科技进步,依靠科技兴县的决定》。

6月10日 县委组织部制作党旗750面,入党誓词条幅750张,赠送农村党支部。

6月29日 县委在仙居剧院召开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70周年暨表彰“三优一先”大会,党员代表和受表彰者1000多人参加会议。

8月8日 嘉善县遭受特大洪灾,全县募捐人民币12.74万元、粮票46505.3斤、稻谷26376斤、大米735斤、小麦120斤、药品价值12491.4元和计总值6.22万元物资,由郭小岩副县长带队送往嘉善,支援灾区。此前,由颜安兰书记带队送去价值5.7万元的3吨三唑磷农药。

8月19日 葛洪升省长来本县考察工作。

9月26~28日 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关于加强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的决定》，并审议通过《仙居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制度》。

10月12日 县级机关文件交换站建立，每年可节约邮寄费2万多元。

10月12日 县委发文建立中共仙居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和中共仙居县直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1992年

2月13日 田市乡下街村和该村宣传员朱新才分获省宣传工作先进集体、省优秀宣传工作者。

3月18日 《中共仙居县组织史资料》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全书60万字。

5月11日 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仙居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撤区扩镇并乡区划方案〉的审议意见》。

7月21日 经国务院批准，本县被列入对外国人开放地区。

7月27日 县长办公会议决定：城关镇、白塔镇、杨府乡为全县创办工业小区或经济开发小区的试点乡镇；农业局、水电局、林业局、交通局、科委、科协等6个单位为兴办经济实体的试点单位；仙居制药厂、液压件厂为改革试点企业。

7月28日 县保密局徐尧忠被评为全国保密战线先进工作者。

8月18日 横溪镇山枣园村方炳伟家获浙江省首届十佳特色家庭评选活动“奉献之家”称号。

8月27~29日 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作出《关于仙居县县城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决议》和《关于永安

溪综合治理规划的决议》。

11月7日 县委宣传部印发《仙居改革开放十四年的巨大成就》，介绍改革开放14年来全县各条战线的显著成就。

11月19日 省委批准调整县委主要领导：洪显周任中共仙居县委委员、常委、书记；免去颜安兰的中共仙居县委书记、常委委员的职务；应一民任中共仙居县委委员、常委、副书记。

11月20日 工业明星乡镇、明星村和重点骨干企业抓基础、上等级两项活动经验交流会召开，县委书记洪显周要求大家摆正经济建设中心位置，充分发挥“四先”精神，走超常规、跳跃式发展路子，采取有效措施推进乡镇企业发展。

11月28日 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永安溪治理规划的决议》，接受王猛照辞去县长职务的请求，决定应一民为代理县长；会议还选举孙守印、杨月红、杨美英、王焕庭、周明英、徐光彩等6人为省八届人大代表。

12月2日 县委发出《关于加强企业党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2月24~26日 县委召开中共仙居县第八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县委书记洪显周作《认真贯彻十四大精神，加速我县经济建设》的重要讲话，仙居制药厂、仙居液压件厂、杨府乡等11个单位作典型发言，全会对《仙居县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进行讨论，提出仙居县1993年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思想、工作思路和主要经济目标。

12月27日 中共台州地委决定：蒋万明任中共仙居县委副书记，免去其中共仙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职务；高敏任中共仙居县委委员、常委、县纪委书记；朱贤满、李建平任中共仙居县委委员、常委；张满庆任中共仙居县委委员、常委、县人武部政委；张洪湘任仙居县县长助理；免去刘铮中共仙居县委副书记、常委、委员职务；免去姚善庆仙居县人武部政委职务。

同日,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林济满任仙居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是年 据统计,全年县纪委审理结案 54 件,有 51 人受到党纪处分,其中开除党籍 34 人,留党察看 7 人,严重警告 7 人,警告 3 人,受党纪处分的党员中,副科局级以上干部 4 人。

1993 年

2 月 20 日 县委、县政府在仙居剧院召开文明示范镇建设动员大会。

3 月 10 日 《人民日报(海外版)》以《昔日世外桃源,今朝外商乐园》为题介绍了本县风光人情、农林特产、建设成就和投资环境。

3 月 18 ~ 21 日 中共仙居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在仙居剧院召开。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洪显周代表中共仙居县八届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高敏所作的中共仙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仙居县第九届委员会和中共仙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委书记:洪显周,副书记:应一民、蒋万明、韩烈兴。

3 月 26 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快发展“一优两高”农业的若干意见》。

3 月 30 日 刘锡荣副省长视察本县。

4 月 14 日 《中共仙居县委、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引进科学技术人才的优惠政策》出台。

4 月 15 ~ 19 日 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 284 名,列席人员 100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县计经委、县财税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报告。依法选举县人大、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主要负责人。人大常委会主任:孙守印;副主任:郑世炉、王洪

顺、吴焕西；县人民政府县长：应一民；副县长：朱贤满、吴森杰、林济满、张洪湘；县人民法院院长：徐天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滕显木。

5月10日 县纪委、监察局机关开始合署办公，下设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信访室、案件审理室、教育调研室、执法监察室、党风廉政室。

5月11日 省委副书记刘枫来本县考察。

5月29日 根据台地编(93)6号文件，决定建立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为正科级机构。

6月7日 原浙江省委书记铁瑛来本县考察。

7月30日 县政府发文决定撤销城关镇蔬菜村，设立城关镇第五居委会，778名农业户口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居民。

9月8日 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石汝法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0月8日 县委发出通知，要求在农村开展争创10个农村先进党支部、争当10名富民党支部书记、扶持按新标准划分的174个农村后进党支部、创建1000名富民党支部书记、创建1000个党员勤劳致富模范户活动。

10月20~26日 县政府在北京召开招商引智会。县长应一民作专题报告，蒋万明代表县委、县政府聘请陈章良、冯长根、白春礼等13位中青年科学家为县政府顾问。

11月5日 县委、县政府成立清理“乱收费、乱罚款”领导小组。19日，县政府发布《关于公布首批取消和先停后清收费项目的通知》，决定首批取消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费等120个收费项目。

11月29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住房制度改革动员大会。应一民作动员讲话。本县房改工作从此全面展开。

12月25日 县委决定成立仙居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并组成